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7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2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08年2月1日第二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對《立法會條例》的進一步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98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內容概要"的文件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核實及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過程，以及提供向團體選民發出的有關函件的樣本；
- (b) 證實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制定以來要求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75宗申請（請參閱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二）不屬於條例草案詳題所提述的條例草案涵蓋範圍；
- (c) 提供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與政府之間有關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信件的副本；及
- (d) 提供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與政府之間有關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信件的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85/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關於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22/07-08(01)號文件）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應維持不變，繼續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以及只會因應最新情況對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吳靄儀議員詢問，就法律或其他方面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所作的《解釋》，是否禁止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改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例如加入地位與某些功能界別現有團體選民相若的新法人團體。她要求秘書處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顧問就該《解釋》的效力提供意見。

秘書／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秘書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以及該75個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組織均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應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律事務部對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在2008年2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1109/07-08(01)、(05)及LS4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2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9-0003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致序辭	
000324-0005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08年2月1日第二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 CB(2)1022/07-08(01)號文件)	
000544-00174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劃定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準則及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 CB(2)1022/07-08(01)號文件第2至6段) 政府當局就文件第3段解釋當局在考慮把某些組織加入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會考慮的因素 由哪方面決定應否把某組織加入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及上訴機制為何	
001747-00302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不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原因，以及該75宗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要求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立法會 CB(2)1022/07-08(01)號文件第7及8段) 政府當局證實 —— (a) 正如文件第7段所解釋，當局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修訂選民範圍時，是基於政策上而非法律上的考慮而不接納該75宗申請；及 (b) 政府當局沒有根據文件第3段所載的要求研究該75宗申請 核實及更新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過程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29-003711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委員認為 —— (a) 自上次在 2004 年舉行立法會選舉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一直維持不變，是不能接受的； (b) 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加入了地位與現有團體選民相若的新法人團體；及 (c) 政府當局會透過任意拒絕接納要求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操控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 政府當局解釋並無操控選舉結果的情況，當局是以相同的理據處理所有 75 宗申請。	
003712-0051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經考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解釋》後，在法律上有否空間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委員認為不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政策，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	秘書及法律顧問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 3 段)
005109-00575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以往及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修訂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基礎為何	
005757-0111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011140-011210	主席	工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立法會 CB(2)1022/07-08(01) 號文件第 9 及 10 段)	
011211-0140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法案委員會應討論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事宜，還是把此事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秘書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014040-014235	主席	參照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4236-015439	吳靄儀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詳題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2(b)至(d)段)
015440-015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簡稱	
015602-01570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015701-015741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15742-015829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5條 ——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15830-02005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